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5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3/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信息证明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3年7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5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置业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上海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以持有的上海置业30%股权为上海置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9,5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已为上海置业实际担保余额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置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前期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置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的经营支持贷款6.5亿元已解除,因经营所需,上海置业重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了"大虹桥国际项目"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6.5亿元。上海置业已将大虹桥国际办公楼等资产及办公楼对外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为本次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设置了抵押及质押担保。同时应银行要求,上海置业的各股东需以其持有的上海置业股权为其提供质押。上海置业的全体股东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置业30%股权,对应担保金额为19,500万元人民币。

中建信控股为本次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27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059374779S,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1009号26层2603室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

上海置业的股东分别为:中建信控股(持有上海置业40%股权)、中建信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置业30%股权),本公司(持有上海置业30%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日,上海置业总资产86,786.74万元,净资产20,747.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627.47万元,净利润37.1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3 年3月 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584.25万元,净资产20,744.84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734.21万元,净利润-2.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备注: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良好,利润较低主要受经营性贷款利息支出及大楼折旧摊销的影响。

2、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海置业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持有的上海置业30%股权为上海置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9,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38年5月26日。

同时,中建信控股为本公司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海置业的主要经营为办公楼的租赁及物业管理,其拥有上海大虹桥国际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商务 CBD 内,由一幢高 30 层(含地下 2 层)的写字楼和 3 层商业裙楼组成,该办公楼总可租面积约为4.32万平方米,出租率较好。上海置业目前经营情况正常,2022年末主营业务收入6,627.47万元,整体经营性盈利能力良好。

2、上海置业的本次经营性物业贷款符合其经营实际需要,上海置业已将大虹桥国际办公楼等资产及办公楼对外出租产生租金收入为本次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设置了抵押及质押担保。同时,上海置业的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此外,中建信控股还为公司本次股权抵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中建信控股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具有合理、公平和对等性。

3、上海置业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但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贷款使用情况及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置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上海置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同时中建信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故公司本次为上海置业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以持有上海置业30%股权,为上海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的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做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海置业日常经营的需要,上海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该企业的良性发展。

上海置业已将持有的大虹桥国际办公楼等资产及办公楼对外出租产生租金收入为本次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设置了抵押及质押担保。上海置业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同时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故公司的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海置业日常经营需要,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审慎研究做出的决定。

上海置业已将持有的大虹桥国际办公楼等资产及办公楼对外出租产生租金收入为本次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设置了抵押及质押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上海置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上海置业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的股权质押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需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32,749.97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的对外担保19,500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252,249.9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1.6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5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24,317股,尚持有公司股份626,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24,317股,尚持有公司股份626,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7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与中国移动云安全相关工作保持协同,有效管理当地研发和安服业务,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云安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作为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平台。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苏州子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启明星辰云安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朱向东

4、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悦峰大厦1幢101室17楼1704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安全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持有苏州子公司100%的股权。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把握契机顺应未来云安全技术发展和云安全市场拓展的趋势,使得公司能更好地与中国移动云安全相关工作保持协同,有效管理当地研发和安服业务;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7月9日届满,根据相关减持规则要求,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与中国移动云安全相关工作保持协同,有效管理当地研发和安服业务,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云安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作为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平台。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苏州子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且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融风险评级为R2级及以下。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远智能消防")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141704003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5-5	2023-5-31	1.35%-3.2%	募集资金
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253106001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6-2	2023-6-30	1.35%-3.2%	募集资金
3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5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6-1	2023-6-30	1.1%-2.784%	募集资金
4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8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7-7	2023-10-7	1.5%-2.83%	募集资金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314707003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7-4	2023-7-31	1.35%-3.2%	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近日赎回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503期	结构性存款	78,000.00	2023-4-4	2023-6-30	1.3%-3.05%	募集资金	492.68
2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4-4	2023-5-31	1.1%-2.89%	募集资金	176.70
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141704003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4-4	2023-4-28	1.35%-3.2%	募集资金	10.33
4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141704003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5-5	2023-5-31	1.35%-3.2%	募集资金	12.09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253106001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6-2	2023-6-30	1.35%-3.2%	募集资金	13.02
6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5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6-1	2023-6-30	1.1%-2.784%	募集资金	21.62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以下简称"JBE")、苏州珀斯方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斯方得")、武汉青鸟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智安")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赎回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JBE	BBVA	德国国债	国债	7,485.38注	2023/4/11	2023/5/17	0.07%	自有资金
2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708,180.00注	2023/5/30	2023/6/8	4.77%	自有资金
3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708,180.00注	2023/5/30	2023/6/15	4.92%	自有资金
4	青鸟智安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汉银财富"恒盈"系列心享七天定开净值型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型)	700,000.00	2023/4/13	开放	浮动	自有资金
5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1,410,580.00注	2023/5/25	2023/6/30	5.08%	自有资金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253006 01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6/2	2023/6/30	1.35%-3.25%	自有资金
7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1,418,080.00注	2023/6/5	2023/7/7	5.07%	自有资金
8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1,425,600.00注	2023/6/8	2023/7/12	5.08%	自有资金
9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714,890.00注	2023/6/15	2023/9/20	5.17%	自有资金
10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717,950.00注	2023/6/21	2023/9/25	5.17%	自有资金
11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722,580.00注	2023/6/30	2023/10/9	5.22%	自有资金
12	JBE	BBVA	德国国债	国债	14,965,668.10注	2023/5/16	2023/9/20	2.64%	自有资金
13	JBE	BBVA	德国国债	国债	14,967,230.74注	2023/5/17	2023/10/18	2.68%	自有资金
14	JBE	BBVA	德国国债	国债	15,002,293.83注	2023/5/17	2023/11/22	2.71%	自有资金
15	JBE	BBVA	德国国债	国债	11,328,279.00注	2023/5/31	2023/8/23	2.54%	自有资金
16	珀斯方得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随意存2号	外汇掉期交易	720,540.00注	2023/7/7	2023/8/14	4.96%	自有资金
17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